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（二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

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10 月 26 日